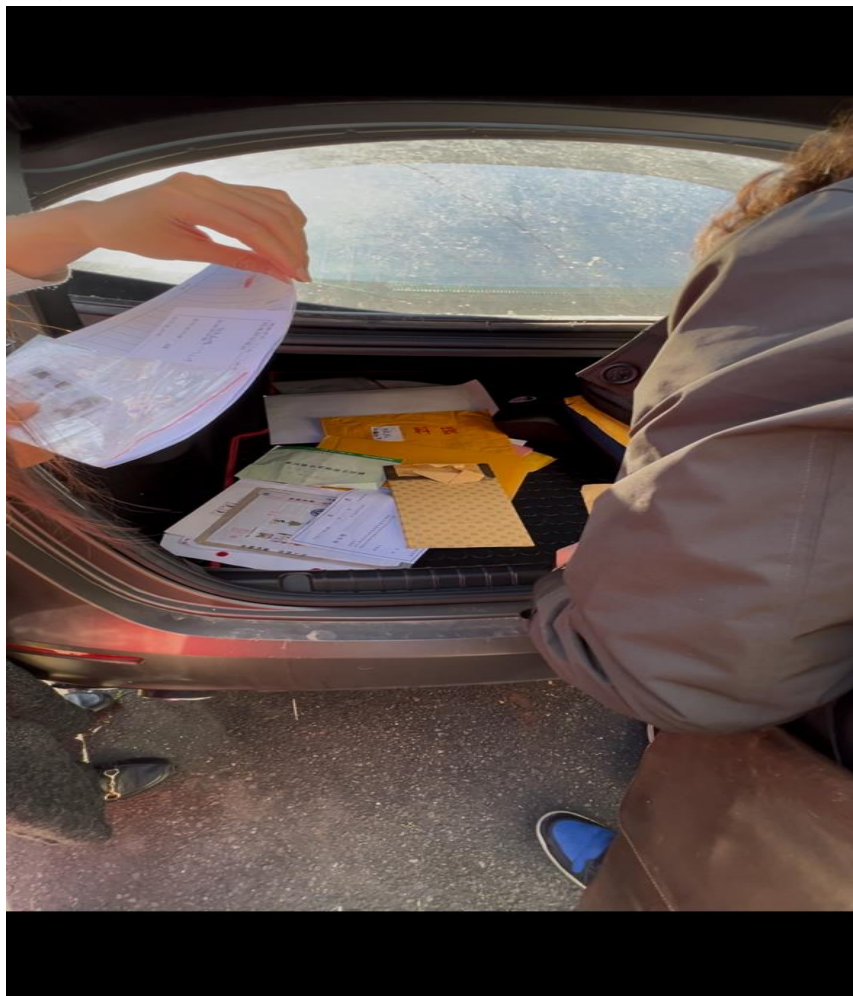




罄，再藉由各種方式鼓吹受害者尋找金援繼續投資，本案即為詐團勾結不動產仲介金融業者遊說受害者抵押不動產借款投資詐騙首例。調查局呼籲民眾謹慎網路交友，切勿聽信網路社交平台對象遊說投資，而輕易將不動產設定抵押借貸，若發現可疑情形應儘速向本局報案。



柯男仲介房產抵押合約書



柯男使用之車輛及相關合約



扣押之瑪莎拉蒂廠牌汽車



柯男仲介不動產抵押借貸之鉅額現金

## 新聞稿發布審查表

## 審查意見

- 1、 本件新聞稿經局長核定，於偵查中發布新聞，經檢核如下：
  - (1)  本案係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已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 (2)  本案非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
  - (3)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得為新聞發布：
    - 符合本項第 1、3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 (4)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 本件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之案件，新聞內容及照片、影音資料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案件。
  - (5)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 本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情形，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並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 2、 請針對上述勾選之項目敘明理由：本案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並事先徵詢檢察官之同意而發布，可彰顯本局打詐成果，提升民眾識詐意識。
- 3、 移請公共事務室卓參。